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8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方凱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1656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方凱犯如附表所示之柒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方凱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，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，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7罪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02 及本院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，而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
03 別確定在案，並皆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；且
04 其中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罪，曾經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9
05 63、1065號判決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10月，有臺灣高
0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附表所列各該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
07 可稽，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是檢察官
08 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經核符合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9 (二)復依前開說明，本院就附表所示案件，再為定應執行之裁定
10 時，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
11 得重於附表編號2至7所定應執行刑與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之
12 總和（計算式：1年6月+1年10月=3年4月），是依受刑人
13 所犯如附表所示之7罪，在7罪宣告刑有期徒刑最長期（1年6
14 月）以上，有期徒刑合併之刑期（9年9月）以下之外部性限
15 制，並受附表編號3、4部分曾經定應執行刑及未經定應執行
16 刑之宣告刑總和（3年4月）之限制。再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
17 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均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
18 罪，犯罪時間接近，犯罪態樣皆為加入詐欺集團後，負責擔
19 任吸收領款車手或提領及轉交贓款之工作，各罪行為屬本質
20 上有關連之同種犯行，責任非難之重複性較高；兼衡各罪係
21 侵害不同被害人之法益、對於社會整體之危害程度，並考量
22 受刑人日後復歸社會之可能性、刑罰之邊際效益遞減，及受
23 刑人在聲請狀內表示希望法院從輕定執行刑之意見等總體情
24 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25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27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李宜穎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31 書記官 王愉婷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 (民國)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 (民國)
1	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(聲請意旨略載為詐欺,應予補充,以下同)	有期徒刑1年6月	111年8月3日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362號	112年9月21日	同左	112年11月6日
2	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	有期徒刑1年6月	111年8月2日至111年8月3日	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963、1065號	113年6月12日	同左	113年7月17日
3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	有期徒刑1年5月	111年8月2日	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963、1065號	113年6月12日	同左	113年7月17日
4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	有期徒刑1年4月	111年8月2日	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963、1065號	113年6月12日	同左	113年7月17日
5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	有期徒刑1年4月	111年8月2日	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963、1065號	113年6月12日	同左	113年7月17日
6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	有期徒刑1年4月	111年8月2日	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963、1065號	113年6月12日	同左	113年7月17日
7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	有期徒刑1年4月	111年8月1日至111年8月11日	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963、1065號	113年6月12日	同左	113年7月17日

備註：編號2至7部分曾經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0000000號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10月。